

深圳市新南山控股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新南山控股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 2016 年 11 月 24 日上午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 2016 年 11 月 21 日以专人送达、邮件等方式发出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田俊彦召集，应出席董事 9 名，共收回有效表决票 9 票，即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9 人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会议经过认真审议，通过以下议案：

全体董事以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成立全资子公司统筹管理制造业板块的议案》。

为理顺南山控股的股权关系，规范公司管理架构，同意公司新设立一家子公司，将公司旗下集成房屋、船舶舾装、塔机租赁等制造业相关业务的资产与股权划归拟设公司，由其统一管理。

新公司注册地址拟设在深圳市，注册资本拟为 1,000 万元人民币，初定经营范围包括：兴办实业,组合活动房屋的研发、生产和销售,金属结构件、建筑材料、设备的生产、销售、租赁及相关服务,泡沫塑料制品,整体卫浴及净化产品、金属复合板的研发、生产和销售,节能

门窗的生产,机械设备的购销与租赁; 机械设备的信息、技术咨询,起重机械的安装与拆卸,经营进出口业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新南山控股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11月25日